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8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薛博元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40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薛博元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告訴人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其漠視他人財產權之情，應予非難，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程度、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情節，兼衡被告坦承之犯後態度、素行狀況、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4071號

被 告 薛博元 男 4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道路0段00巷00號12樓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薛博元於民國112年8月31日凌晨0時5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樓前，因不滿王良全勸阻其交談音量過大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徒手推倒及以腳踹踢王良全停放在上址住處前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、LAQ-8218號重型機車，致該二車車身、後照鏡、排氣管等處破損而致令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王良全。

二、案經王良全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王良全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暨現場照片共10張、職務報告及益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車損報價單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 檢 察 官 李允煉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9 書 記 官 朱佩璇

10 附記事項：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6 參考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8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19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20 下罰金。